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大新县图书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大新县图书馆“新型公共文化空间”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（标的名称：自助借还书机）**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鸿利昌物联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.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**（标的名称：移动还书箱）**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鸿利昌物联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.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**（标的名称：安全门（双通道））**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鸿利昌物联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.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**（标的名称：自助办证借还一体机）**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鸿利昌物联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.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**（标的名称：Interlib 区城图书馆集群自动化管理系统 V3.5-自助借还模块（客户端）**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宁市永元兴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.8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**（标的名称：SIP 自助借还服务平台）**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宁市永元兴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.8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**（标的名称：中文纸质图书）**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各个出版社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（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九升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